



项目名称：贾汪区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WYZJ-G2025-0003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 7 日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采购文件，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项目内容：

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监控系统升级维护。

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金额：1080000 元整），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金额：108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08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捌仟元整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发票后，由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 在验收通过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五十(50%)即¥432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叁贰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办理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 3) 在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216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发票后，应当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 4) 在验收合格使用两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216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发票后，应当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 5) 在验收合格使用三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即¥108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捌仟元整，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发票后，应当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甲方审查确认后，应在收到乙方澄清 20 日内支付。如乙方收到甲方要求乙方澄清的书面通知 15 天内未作出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出书



面澄清为止。

3、支付调整

甲方对乙方费用的实际支付周期可根据本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前期工作经费下达的周期作相应调整。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收款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四、人员配备

见乙方 JSZC-320305-WYZJ-G2025-0003 号投标文件。

五、设备配备

见乙方 JSZC-320305-WYZJ-G2025-0003 号投标文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 4、设备到货验收时要求提供所投主要设备的生产厂家的本地服务机构（本地分公司或子公司）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质保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非正规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没收产品并拒绝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相关人员不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3、合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设备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 4、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成交项目管理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5、配合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2%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八、违约与赔偿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程度，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1%-3%的违约赔偿金。

2、如乙方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2%-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运行人员，每更换一个，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壹万元。

4、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费用，并按费用总额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合同价中扣除。

九、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5-WYZJ-G2025-0003]为准。

甲方（签章）：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签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泉城路 7 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268 号

电话：15852207029

电话：180521122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32001718836051134261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